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0號

原告 呂清吉  
被告 旭鎧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城

訴訟代理人 黃淑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模板小包，於民國111年9月8日承攬被告在新北市新店區中山路、合紀路口之「漢皇吾岳」工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兩造約定，伊應完成5,148平方公尺之模板工作，約定報酬之計價方式則為1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450元，兩造約定總價2,316,600元，因系爭工程係13樓之大樓，伊從2樓開始施作，共施作12層樓，又依兩造約定，於被告驗收完成後，應給付各該樓層百分之90之工程款，剩餘百分之10（即231,660元）則須待被告之業主就整體工程完成整體驗收後，由被告支付，現原告已就其承攬部分完工，被告之業主亦驗收完成，然被告藉詞扣款，僅給付原告42,000元，爰依兩造契約訴請被告給付剩餘報酬189,66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66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工程所為模板施工，未按圖施作，尺寸亦與圖說不符，就完工尺寸較圖說為多者，被告另請打石工程處理；就完工尺寸較圖說為小者，被告則另請泥作補

01 厚，原告施工既有瑕疵，被告於給付結餘款時，有扣款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按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當事人就已成立之契約內容，本  
04 有合意變更之自由，此在個別債務，即屬債務變更契約，又  
05 如債務人已依債務變更後之債務清償，該債之關係即告消  
06 滅，此觀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兩造簽立  
07 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承攬系爭工  
08 程，為兩造所不否認，並有該合約書1紙在卷可稽，自堪信  
09 為真實。又系爭契約第3條第6項約定：「保留款（10%）部  
10 分，俟工程結束，甲、乙雙方核對數量後，始可辦理申  
11 退」，可見兩造就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確實就部分報酬約  
12 定須待「漢皇吾岳」工程完全結束後，原告始可向被告請  
13 領。再兩造就原告施工所致之瑕疵、殘留物等，約定應由原  
14 告處理，否則如由被告處理，應由當期工程款中扣抵等情，  
15 觀之系爭契約第6條第6、7、9、10、11項，核屬明確。

16 四、經查，被告就各樓層之各期工程款，於當期結束時，曾分別  
17 交付原告，並經原告、原告授權之人簽收等情，有被告提出  
18 之原告工資領收簽收文件為證，細繹該等簽收文件，多可見  
19 其上分別註記「13F、11F、12F、9F、10F、7F、8F、5F、6  
20 F、4F、3F、2F」等字樣，並分別載明數量、稅金、借支、  
21 保麗龍等細項，其中在「數量」欄位，多可見數字記載有45  
22 0之事實，佐以兩造契約第5條第2項就報酬所為約定及原告  
23 前揭主張，堪認其確係就原告完成各樓層之施工後，兩造按  
24 期結算，經被告給付原告點收之工程款無訛。又在上開各樓  
25 層之報酬計算上，雖未可見有何原告施工不周須予扣款之記  
26 載，然兩造於113年10月19日曾就「扣款細項」，經被告詳  
27 加記載，臚列扣款項目包含爆模、水泥、打石、泥作等細  
28 節，且在完成全部扣款後，計算得出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  
29 為41,965元，並載明「尾款已清」，復由原告簽名乙情，亦  
30 可見諸被告所提之上開簽收文件。準此，本件原告主張依系  
31 爭契約，兩造應係在每一層施作完成時，經被告驗收扣款等

01 語，固非無據，惟被告於最後結算尾款時，已就被告提出計  
02 算之金額簽名表示同意，且原告亦自陳：伊當下有簽名，但  
03 後來回去想始覺得有問題等語，足徵原告於113年10月19日  
04 簽名當下，已明示願意接受被告扣款之計算方式，其意思表  
05 示要無瑕疵可言。揆諸首揭說明，兩造就被告所應給付保留  
06 款之計算方式，堪認已有債務變更之合意，而被告既已依兩  
07 造合意之部分給付41,965元，原告執詞再主張其餘部分，因  
08 兩造已有債務變更合意，此部分當非被告所負擔之債務範  
09 圍，是原告請求，核屬無憑。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兩造契約，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89,66  
11 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4 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彥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劉怡君